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38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西班牙: 穆尔西亚省高级法院第 348/2011 号判决 (2011 年 7 月 8 日)	3
判例 138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2009 年 7 月 14 日)	4
判例 138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第 35 条、第 49(1)(a)条 - 西班牙: 埃尔切市 (阿利坎特省) 第 2 号一审法院 (2009 年 7 月 6 日)	5
判例 138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4 条、第 78 条 - 西班牙: 阿利坎特省高级法院 (2009 年 4 月 24 日)	6
判例 138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8 条、第 9 条、第 74 条、第 76 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2009 年 3 月 10 日)	7
判例 138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1)(a)条、第 53 条、第 59 条 - 西班牙: 瓦伦西亚省高级法院 (2008 年 5 月 12 日)	8
判例 138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8 条、第 74 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2007 年 10 月 18 日)	9
判例 138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第 35(1)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11 分庭 (2007 年 3 月 22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判，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8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西班牙: 穆尔西亚省高级法院¹第 348/2011 号判决

2011 年 7 月 8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国家通讯员

柠檬销售合同双方就交货价格问题产生争议。

就此, 法院根据各种国际文书的规定, 考虑对销售价格适用《西班牙民法典》。

法院认为, 对《民法典》关于确定销售合同中的价格的规则进行联合解释必须基于一个客观的标准, 不能由一方单独确定价格。在本案中, 客观标准就是双方缔结销售合同时柠檬的市场价格。

法院的理解是, 价格的确定应遵循一个客观标准, 符合有关货物销售的国际法律文书, 这些文书中规定了有可能客观定价的其余一些定价标准(为此,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都包含了其余的一些定价标准, 提及诸如市场价格、一般收取的价格或者“合理”价格等客观标准。一些法律文本反映了在欧洲联盟范围内为协调合同义务法而作出的努力, 即2000年公布的《欧洲合同法原则》以及基于该文本的当前的《共同参照框架草案》, 其中也都规定了类似的标准)。

法院继续指出, 尽管此类标准是基于另一种合同模式(开口合同)并且主要是为有可能参照其余定价标准的制度而设计的, 但是西班牙的法律制度支持始终考虑客观标准的做法。

法庭最终裁定争议中的货物销售遵循了市场价格。

¹ 之前由穆尔西亚省第 8 号一审法院审理, 2010 年 5 月 26 日。

判例 138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²

2009 年 7 月 14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国家通讯员

西班牙买方和中国卖方缔结了一项关于制造 198,000 面葡萄牙国旗的合同，其中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例如：尺寸、剪裁方法、包含葡萄牙国家足球队球员的签名），准备最终将这些国旗交付给一位葡萄牙的客户。该葡萄牙客户是为了 2006 年 6 月和 7 月在德国举办的世界杯而委托定制这些国旗的，用作随刊赠送的促销礼品。买方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之后，买方通知卖方，称国旗不符合订单要求。

双方都提交了关于货物状况的专家报告。由两位专家对国旗样本进行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国旗存在瑕疵，例如：织物有污点，边缘有磨损，面料剪裁锯齿状且不一致，球员签名印错，心形图案以及葡萄牙国徽不合要求，还有渗色问题。专家报告的分歧主要源于，卖方专家是从物品的适用性角度进行评估的，认为这些物品的定制目的是用作随刊赠送的促销礼品，价格非常低廉。而买方专家的结论是，这些国旗不适合用于售卖，尽管这些物品并不旨在用于向公众出售而是用于免费发放（但这并不表示瑕疵物品就可以接受）。

法院根据《公约》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法院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判决³确立的原则审查了卖方是否存在根本性违约。对此，法院认为，所评估的卖方制造并交付的国旗存在的瑕疵，考虑到这些物品旨在用作一般零售的出版物所附带的促销礼品因而纯粹具有促销目的，并且其成本低廉（两位专家都认可这一点），不能认定构成《公约》第 25 条所规定的对交付义务的根本或绝对违反，但是可以认定为部分违约，尽管不能据此免除买方的付款义务，但是应当减少约定的价格。

至于买方是否依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检验并报告了物品的不符性情况，法院考虑了本案的情形，以及庞特维德拉省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所作判决⁴所确立的原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849）。

² 之前由科尔梅纳维耶霍镇第 1 号一审暨调查法院审理，2008 年 7 月 23 日。

³ 判决见：<http://turan.uc3m.es/cisg/espan67.htm>，英文译文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17s4.html>。

⁴ 西班牙文判决见：<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AP-PONTEVEDRA.htm>，其英文译文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9s4.html>。

首先，货物是从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分三批交付的，而买方的第一份书面投诉是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也就是说，距离第一次交货大约两个月。

其次，根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法院认为，虽然货物并不是易腐坏的物品，但是存在其他一些情况，虽然并不紧迫，但是却会促使加速物品的分发，因此也就会促使加速物品的检验，因为印有葡萄牙国家足球队球员签名的葡萄牙国旗是用于庆贺 2006 年 6 月和 7 月在德国举办的世界杯的。

第三，货物本意是由在葡萄牙的最终客户检验而不是由买方直接检验；而且，从双方自 6 月 23 日开始的通信可以清楚看出，买方负责将货物运送给该客户，而未能适当地对货物的状况进行检查，因而最初只能依赖于接收最终客户的投诉并且只有在货物退回来之后才能自行验证国旗的状况。

第四，即使买方在收到货物时本可以自行对货物进行检验，结论也是同样的：货物是分三批接收的（分别在 2006 年 4 月的后半月和 5 月），第一批货与 2006 年 6 月 23 日向卖方提出的投诉（在对货物进行了检验之后）之间隔了两个多月，必须认定，买方履行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检验货物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报告瑕疵情况的义务。

判例 1384：《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第 35 条、第 49(1)(a)条
西班牙：埃尔切市（阿利坎特省）第 2 号一审法院

2009 年 7 月 6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国家通讯员

西班牙卖方(A)和德国买方(B)缔结了一份关于 21 吨回收铝罐的买卖合同，要求铝罐“干净并压制成捆”。买方在交货日期拒绝收货并以电子邮件通知卖方，声称交付的货物质量非常差，无法用于加工。邮件附上了货物的照片。卖方则要求买方支付价款。与此同时，该案又涉及卖方/买方 A 与其卖方 Y 之间不支付约定的销售价款的问题，A 以交付的货物质量差为由，主张撤销合同，而这些货物已经从卖方 Y 的仓库直接发给了德国买方 B。

法院首先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 条审查了该国际合同，特别是货物不符性的问题，并援引了最高法院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裁决作为依据以支持基于根本违约而撤销合同，并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买方必须证明货物缺乏相符性。就此，法院认为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商定的规格，因为交付的铝罐包装中含有其他金属的碎料和各种废物。法院认为，卖方存在根本性违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因此买方可以撤销合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9(1)(a)条），其依据首先是对

双方约定事项的字面解释，也就是铝罐须干净并经压制，这表明不能出现任何诸如有机废物或其他废物等类型的垃圾，也不能有其他金属。其次，法院裁决的基础有证人证言、一份根据提供的样本（照片显示要求提供干净铝罐）作出的关于混杂在铝罐中的材料将导致铝罐无法加工的专家报告，最后是买方通过选择性收集技术来收集完全干净的铝罐而不是从垃圾填埋场进行收集的商业活动。⁵

国内商业买卖是由一项关于 21 吨铝罐的口头合同构成的。买方拒绝支付价款，理由是该项购买是为了转售给德国的买家、而德国卖家以货物质量低为由而拒绝收货。法院认为，西班牙买方并未能证明国内买卖与国际买卖之间的关联，之后法院着手将该国内交易与国际买卖分离开来并对前者进行了单独审查，得出结论认为，买方并未能证明卖方存在违约，尤其是在买方代表接受了货物而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对货物状况提出质疑。

在上诉中，阿利坎特省高级法院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驳回了西班牙卖方/买方 A 基于对证据评价错误这一理由提起的上诉，法院尽管没有援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但仍强调了其对德国买方构成违约。

判例 1385：《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4 条、第 78 条

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级法院⁶

2009 年 4 月 24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国家通讯员

下级法院认定德国卖方无权就一家专业公司和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的法外索赔要求支付费用，理由是此类费用不应包括被告不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金，因为法外索赔属于企业的自愿行为。

然而，阿利坎特省高级法院认定，此类费用实际上可以主张，因为西班牙买方知道这些收款工作及其数额，而且双方之间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定，如果买方迟延，卖方有权在 12% 的逾期利息外要求支付通知费用、法外费用以及诉诸奥地利债权人保护协会或者聘请律师的费用；也就是说，在每一种情况下为确保收款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法院认为，这一主张属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范畴，应计利息属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范畴，不过

⁵ 判决见：<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espan67.htm>。

⁶ 之前由埃尔切市（阿利坎特省）第 6 号一审法院审理，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对于利率，它参考了国内法，即《商法典》第 341 条，根据该条的规定，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自异议提出之日起适用法定利率。

判例 138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8 条、第 9 条、第 74 条、第 76 条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⁷

2009 年 3 月 10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国家通讯员

案件涉及一项关于 20,880 瓶佐餐用半甜红葡萄酒的买卖合同。德国买方在销售过程中开始收到客户因产品质量瑕疵而进行的投诉和退货，于是不得不退还款项；最终共计退回了 5,197 瓶葡萄酒。这导致买方向西班牙卖方提出了一系列的偿付要求。卖方并没有质疑产品的缺陷，承认其使用山梨酸来消毒。买方委托他人就葡萄酒出具一份报告。样本中含有禁止在酿酒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

争议点在于主张作为损害赔偿的某些部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4 条）的合法性。

首先，将货物退回给卖方所产生的交通费就存在争议。下级法院和上诉法院都驳回了买方的这一赔偿主张，理由是在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后将之运回西班牙的决定是由买方单方面作出的，并且卖方提出了质疑。这笔费用是由买方自行决定支出的，其有用性或必要性并未得到确定；因此不应当影响到卖方。而且，不可能将把不适当的货物退回之举认定为“合理”行为，并要求卖方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之规定支付费用。对于一种不可贸易商品而言，很难想象有什么必要或者有适当理由将之从买方所在地运送到卖方的设施，或者为什么无法或者需要花费更高成本将货物就地销毁或处置。

其次，对于买方为获取葡萄酒状况报告而支付的费用，法院的理解是，这属于一种检验活动，是买方在纯契约和法外领域必须要做的，因为这是证实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存在瑕疵、包括可能对产品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唯一方式，同样也是据以向卖家提出其违约后果的唯一方式。因此，所主张的费用直接源于可归责于卖方的违约行为，必须由卖方承担。

第三，对于能否认可买方主张的利润损失方面的赔偿，相当于由于其购买的葡萄酒没有卖出而导致的利润损失，应当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⁷ 之前由马德里第 37 号一审法院审理，2008 年 5 月 28 日。

第 74 条和第 76 条的规定：也就是说，取决于受损害方所遭受的损失是否是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

与下级法院的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不同的是，上诉法院认为，这方面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实际上在订立合同之时是可以预见到的。就是因为卖方知道其供应的葡萄酒中添加了苯甲酸，而且作为从事这一行业的批发商，卖方清楚在葡萄酒中添加这一物质是不当行为，因此完全可以预见到这些葡萄酒不可能销售给第三方，并且买方将因此遭受某种损失。因为买方不是最终消费者而是商人，因此买方购买的目的是转售给第三方，从而通过提高转售价格从中获得利润。买方旨在用于销售给第三方的葡萄酒质量上的瑕疵是利润损失的可预见理由。

判例 1387：《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1)(a)条、第 53 条、第 59 条

西班牙：瓦伦西亚省高级法院⁸

2008 年 5 月 12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国家通讯员

西班牙买家与英国卖家缔结了一项关于 40 台配备 GPS 系统的无线电设备的买卖合同，随后将会把这些设备租赁给一家高尔夫俱乐部。卖方就价款支付方面的事项针对买方提起违约诉讼。买方则声称，卖方存在明显疏忽：未将合同规定的设备进行适当安装，导致操作中出现了数不胜数的问题，并且卖方也没有按合同约定提供适当的技术协助。因此，买方没有支付一部分规定的价款，并出具了发生直接费用的发票。下级法院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对卖方的全部主张予以支持，并判令买方支付尚未支付的那部分价款。

双方均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关系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1)(a)条，并指出没有出现《公约》所载的任何例外情况，并且不认为这可以从规定了以欧元而非英镑计价这一事实推导出来。

法院认定，卖方已经交付了货物，因此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53 条和第 59 条，应产生支付价款的义务。对此，买方依据“未履行契约的抗辩”援引了卖方因对其供应的货物安装、操作和维护不当所造成的不履约。对有缺陷的违约的举证责任应当由买方承担，而买方未能充分证明这一违约情况，因为只有买方的一名员工为其作证，而其他证人都给出了不同的证词。法院认为，由于分歧具有明显的技术性质，因此必需提供专家意见。

与此类似，自 2004 年 5 月 GPS 装置安装之日起，直至 2005 年 11 月，卖方并没有接到买方的任何投诉，法院认为，这已经远远超出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9 条所规定的合理时间期限。

⁸ 之前由瓦伦西亚第 11 号一审法院审理，2007 年 6 月 30 日。

判例 1388：《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8 条、第 74 条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⁹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国家通讯员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双方（买方来自西班牙，卖方可能来自印度，因为货物是从该国发运的）就合同规定的关于迟延交货（季节性纺织品）的惩罚条款的适用问题发生了争议。法院认为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8 条和第 74 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8 条被认为并不适用于本案的情况，因为该条属于针对一般性违约情况的总体性规定，而惩罚条款则是基于某种独有的性质、其自主性和对某些违约情况的专门关注。双方自由设定该条款施加的制裁，自迟延的第一天开始（包括当天）。法院认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4 条也不适用，因为根据严格解释，惩罚条款恰恰是对赔偿的替代，是对常规性义务制度的例外规定。法院适用了《民法典》第 1.108 条以进行折中，从而将惩罚减半。

判例 1389：《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第 35(1)条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11 分庭¹⁰

2007 年 3 月 22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撰写人：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国家通讯员

西班牙买方向瑞士卖方购买了一台机器。该机器被转卖给澳大利亚的第三方。结果机器出现了运转故障。买方尝试对机器进行维修，但是未能修好，于是买方不得不将货款退还给了其后手买方（澳大利亚的第二个买方）。法院认为，卖方存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中所称的根本性违约，以及存在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1)条规定的违反情况。因此，上诉支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

⁹ 之前由马德里第 49 号一审法院审理，2005 年 11 月 17 日。

¹⁰ 之前由马德里第 15 号一审法院审理，2005 年 2 月 15 日。